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506-7室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二、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i) 何厚鏘先生

(ii) 林黎明先生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第(iii)段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而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b) 按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陳啟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
15樓1506-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常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506-7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